

南巡盛典

海塘

卷五十四之卷五十六

7.84i  
1.189  
29



74  
門加  
卷

子實實日出之輝海隅蒼生罔不奉俾又曰  
至治之世海不揚波蓋聖人禮隆望秩至誠  
感神賜侯海若之屬莫不虔奉聲靈奔走率  
職所以答懷柔而祥邦國俱誌盛于古浙省  
襟江帶海并里充盈工賈駢集魚鹽蜃蛤之  
利為東南大都會海寧當江海交匯之區

海寧縣志



南巡盛典

海塘

臣聞古者天子巡行方岳聲教所訖直漸被  
 乎寅賓日出之鄉海隅蒼生罔不率俾又曰  
 至治之世海不揚波蓋聖人禮隆望秩至誠  
 感神陽侯海若之屬莫不虔奉聲靈奔走率  
 職所以答懷柔而祚邦國俱誌盛千古浙省  
 襟江帶海井里充盈工賈駢集魚鹽蜃蛤之  
 利為東南大都會海寧當江海交匯之區潮

南巡盛典

海塘

一書夜再至且地居嘉湖及江南蘇常等  
府上游測量家有言准以水平長安壩與吳  
江浮屠尺寸相等全賴一綫塘堤衛護七郡  
考江海經由之門戶有三在龕赭兩山之間  
者曰南大壘在禪機河莊之間者曰中小壘  
在河莊之北寧邑海塘之南者曰北大壘惟  
中壘當南北適中之地潮溜經行兩岸俱保  
無事而中壘狹隘不及南北二壘三分之一  
所以不徙而南卽徙而北

國朝百餘年來

聖聖相承謨猷廣遠所以衛民生而捍民患者至詳

且備我

皇上御極之初

命閣臣綜理塘務大發

帑金爲一勞永逸之計於是繕柴塘築石壩修  
盤頭加簍坦改建百里魚鱗大石塘鉅工次  
第畢舉丁卯十一月仰蒙

聖主如天之福中小壘一夕開通北岸沙塗桑麻

遍野

皇上安不忘危卓有先覺辛未丁丑

南巡屢勤

睿慮戊寅冬雷山之麓忽起陰沙江溜遶蜀山北

行潮水直薄塘下維時大吏繪圖入告而瀕

海百萬生靈亦無不延頸跂踵喁喁然仰望

鑾輅重臨指示機要壬午三月

翠華南幸於莅浙之次日卽

親詣海寧周遭相度

聖明天縱洞澈機宜規畫經營切中肯綮而海防

至計猶復時厯

宸衷乙酉春月再

幸海塘查勘柴土石工

指授方畧蓋自屢勤

法駕以來

至德訏謨格於上下而海潮亦循軌順轍清晏呈

祥巍巍乎

聖治神功實三古所未有

臣

謹彙集圖書編次成

帙使知海濱黎庶所以得享衽席之安者莫  
非

大聖人旰食宵衣精詳籌畫爲吾民有備無患之  
所致也謹錄海塘第五爲卷六

南巡盛典卷五十四

海塘

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浙閩總督喀爾吉善署理浙江巡撫永貴奏  
請臨幸浙省閱海塘一摺前因江南督撫等奏  
請南巡特命大學士九卿會議詢謀僉同業經  
降旨俞允浙江隣封接壤均係

聖祖屢經巡幸之地且海塘亦重務也今旣據該省  
士民感恩望幸羣情踴躍督撫合詞代奏宜允

南巡盛典 卷五十四  
所請於辛未年春南巡便道至浙省臨視塘工  
慰黎庶瞻依之意所至不煩供億勿事興修勿  
尚華靡已詳具前旨其共喻焉欽此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海塘爲捍衛民生要務朕明春巡幸浙  
省意欲親臨閱視著尚書舒赫德於江南審訊  
事畢之日卽赴浙江會同該督撫等查看豫備  
奏聞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浙海之神自雍正八年海塘告成時

特加褒封

勅於海寧縣地方建廟崇祀邇年以來海波不揚塘  
工鞏固朕省方浙中親臨踏閱見大溜直趨中  
小鹽兩岸沙灘自爲捍禦濱海諸邑得慶安瀾  
利及民生實資

神明顯佑應於杭州省城之觀潮樓敬建海神之  
廟以昭崇德答佑至意應行事宜該部查例具



奏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莊有恭奏東西海塘柴石塘工豫備事宜一摺已批該部速議具奏矣江溜海潮全勢既趨北大壘則一切應行修築事宜正關緊要現在時屆立秋防汛不宜遲緩而部臣議覆不無尚需時日且定議諒亦無可駁詰著傳諭該撫速就勘明籌辦之處一面卽行發帑興工上緊趕築無庸聽候部覆遲悞要工欽此

上諭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歲  
 潮勢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  
 於老鹽倉一帶柴塘改建石工即多費帑金為  
 民間永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  
 工難易彼此所見紛岐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  
 劉統勳河道總督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  
 簽試椿木朕抵浙次日簡從臨勘則柴塘沙性  
 澀汕一椿甫下始多扞格卒復動搖石工斷難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歲  
 潮勢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  
 於老鹽倉一帶柴塘改建石工即多費帑金為  
 民間永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  
 工難易彼此所見紛岐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  
 劉統勳河道總督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  
 簽試椿木朕抵浙次日簡從臨勘則柴塘沙性  
 澀汕一椿甫下始多扞格卒復動搖石工斷難

措手若舊塘迤內數十丈許土卽宜椿而地皆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井外塘而棄之乎抑兩存而贅疣可乎以茲蒿目熟籌所可爲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柴塘得補偏救弊之一策耳地方大吏其明體朕意悉心經理定歲修以固塘根增坦水石簍以資擁護庶幾盡人事而荷

神庥是朕所宵旰厪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購料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秫葦之比向爲額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俾民樂運售而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該督撫詳加定議以聞朕爲浙省往復咨度之苦心其詳具見誌事一詩督撫等可並將此旨於工次勒石一通永誌遵守毋忽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尖山塔山之間舊有石壩朕今親臨閱視見其橫截海中直逼大溜猶河工之挑水大壩實海塘扼要關鍵波濤衝激保護匪易但就目下形勢而論或多用竹篾加鑲或改用木櫃排砌固宜隨時經理加意防修如將來漲沙漸遠宜即改築條石壩工俾屹然成砥柱之勢庶於北岸海塘永資保障該督撫等其善體朕意於可興工時一面奏請一面動帑償辦并勒石塔山

以誌永久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海寧一帶塘工最為緊要今春巡幸之  
次日即赴老鹽倉尖山等處相度指示飭令修  
築柴塘並建設竹簍坦水各工用資保護今據  
莊有恭奏查勘工程俱已陸續完竣餘工並皆  
穩固等語該撫督率屬員儻辦葺工甚屬盡心  
深可嘉予莊有恭著交部議敘所有在工勦事  
各員並著查明分別咨部議敘以示獎勵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莊有恭已有旨調補江蘇巡撫其海塘工程  
莊有恭籌辦甚屬盡心且浙省現有查辦災賑  
事務亦爲緊要莊有恭奉到調任之旨可將巡  
撫印務暫交索琳護理其日行事件照常接辦  
惟塘工賑務仍聽莊有恭專司其事蘇杭一水  
之地案牘往還本無可虞稽悞至熊學鵬到浙  
其賑務自可妥辦若海塘工程自不如莊有恭  
之輕車熟路隣封伊邇應令兩撫彼此始終會

辦在莊有恭亦斷不因既經調任稍分畛域也將此一併詳諭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海寧石塘工程民生攸繫深厯朕懷連年潮汛安瀾各工俱屬穩固茲入疆伊始卽日就近親臨相度先行閱視遶城石塘五百三十餘丈實爲全城保障而塘下坦水尤所以捍衛石塘但向來止建兩層今潮勢似覺頂衝外沙漸有汕刷二層之外應須預籌保護該撫等上年所奏加建三層坦水六十餘丈止就尤險要處而言於全城形勢尚未通盤籌畫若一例普築三

南巡盛典 卷五十四  
層石坦則於護城保塘尤資裨益著將應建之  
四百六十餘丈均卽一例添建其二層舊坦內  
有椿殘石缺者亦著查明補換該督撫等其董  
率所屬悉心籌辦動帑興修務期工堅料足無  
濫無浮以收實濟副朕爲民先事預籌之至意  
欽此

南巡盛典卷五十五

海塘

閩浙總督 臣 喀爾吉善署浙江巡撫 臣 永貴  
謹

奏爲江海安瀾永慶黎庶望幸情殷恭請

聖駕親閱海塘永奠萬年鞏固之基事竊照浙省  
錢塘江接連海洋潮汐經行之所分南北中  
三壘水行南大壘則南岸塘工受險水行北  
大壘則北岸塘工受險康熙年間江流盡歸



北大壘仁和海寧二縣頂衝極險經

聖祖仁皇帝親臨相視指授機宜復蒙

世宗憲皇帝暨我

皇上先後興舉大工幾經

籌畫大費帑金城社民生均獲保全茲於乾隆十二年秋間江流忽趨中小壘現在潮汐經行深通暢流北岸仁寧各縣塘工之外漲沙綿遠盡成腴產沿海各郡永免衝激之險並享地利之益實千載難逢之會也兩浙羣黎旣感

三朝保護之恩且欣遇

景運適逢之會羣情踴躍咸望

皇上臨幸浙省閱視海塘紹

聖祖時巡沛澤之盛典奠萬年鞏固之鴻圖俾海若效靈安流順軌兩浙民生從此永享安瀾之福實爲慶幸<sub>臣</sub>等身任地方目睹民情懽欣鼓舞激切抒誠不敢壅於

上聞恭摺

奏請伏祈

皇上俯賜俞允施行臣等不勝欣幸之至謹

奏乾隆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奉

硃批有旨諭部欽此

兵部尚書臣舒赫德閩浙總督臣喀爾吉善

署浙江巡撫臣永貴謹

奏為遵

旨查看奏

聞事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浙江海塘為捍衛民生要務朕明春巡幸浙

省意欲親臨閱視著尚書舒赫德於江南審訊

事畢之日即赴浙江會同該督撫等查看豫備

奏聞欽此臣舒赫德并奉

內廷發交海塘圖一張令將看過海塘應由何處行走於圖內簽明具

奏<sub>臣</sub>喀爾吉善<sub>臣</sub>永貴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接

准部文一面籌畫豫備事宜一面候<sub>臣</sub>舒赫

德到浙會同勘定詳悉奏

聞茲<sub>臣</sub>舒赫德於正月十六日抵浙<sub>臣</sub>等會同先

赴海寧一帶閱看海塘復渡江至赭山閱看

中小壘<sub>臣</sub>等謹看得浙江海塘土石鉅工均

在自省至海寧縣屬尖山一帶康熙雍正年

間水行北大壘之時此一帶海塘處處均屬

至險迨後塘外漸漲沙灘潮汐江流日徙而

南乾隆十二年水歸中小壘北岸漲沙一望

無際非秋汛異漲水不到塘土石各塘屹立

穩固自省直至尖山並無受險工段至中小

壘居北岸河莊葛魯二山南岸文堂赭山禪

機諸山之中天然門戶現在深通暢行<sub>臣</sub>等

恭閱之下咸仰我

皇上敬天勤民至德感孚故能致此安瀾順軌之

麻徵南北兩岸不特塘工毫無受險之處抑且塘之內外桑麻遍野尺土寸壤無非膏腴新漲沙灘或耕犁佈種或刮鹵煎鹽無處非安居樂業景象是今日南北兩塘與中小漕情形固無險要工程尚須布置卽善後事宜亦節經

題奏均蒙

聖明指示欽遵辦理此現在南北兩塘實在情形也至<sub>臣</sub>等相度

御道經行之處自省城至尖山計程一百數十餘里往來道路皆就塘上行走塘以內遍地桑麻水田竟鮮平曠高壤塘以外新漲沙灘地氣斥鹵<sub>臣</sub>等沿途細加閱看自省至海寧將及百里直至縣城方可駐蹕其海寧城至尖山往返九十里更屬瀕海沙磧無堪設立

大營地盤必須仍回海寧

駐蹕所經道路如遇天晴土乾塘上尚屬可行若

一遇春雨南方土性膠黏泥濘甚屬難走臣  
等於十八日前往海寧適值午後微雨便覺  
跋涉維艱黎明自省啓行至日暮方抵海寧  
次日由海寧尖山往回不過九十里亦至更  
餘方回縣城至於尖山登陟路徑極為逼窄  
及至山頂眺望江海形勢又為大尖山所壅  
蔽不能窮高極遠是以臣永貴上年在京

陛見即會商大學士公臣傅恒等奏請

聖駕毋庸閱視欽奉

硃批俞允臣喀爾吉善亦於上年正月內備細奏

明業蒙

聖鑒自省至尖山往回三日道路甚長臣等再四  
查看沿途實無堪以設立

大營處所至

閱看中小壘又須回至省城渡錢塘江由轉塘村  
大營至赭山往回雖止七十餘里程碑站又須兩  
日臣等伏覩海塘工程穩固中小壘暢行無  
滯江海安瀾民竈樂業揆之現在情形海塘

竟可無庸

親臨閱視且臣等往來錢江周覽形勢見杭城候潮門外豫備

臨幸之觀潮樓地踞江海上游潮汐之往來塘工之捍禦與夫沿江濱海情形已可見其大概是

翠華幸浙捍禦民生之要務皆在

睿照之中臣等愚見如此是以一切應行豫備之處未經舉行謹據實繕摺馳

奏伏候

聖鑒至臣舒赫德奉

內廷所發海塘圖係臣永貴上年春間恭

進之道里程圖彼時不過按照里數酌擬設立營盤處所原未經與嚮道勘定地盤是以中有未符今既請無庸

親臨閱視所有行走道路亦無庸簽明謹將原圖恭

繳合并聲明謹

奏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閩浙總督 臣 楊廷璋謹

奏爲海寧縣北塘現屬要工敬請酌復官兵以  
資防護事竊照浙省江海塘工向設海防兵  
備道統率官兵興修防護嗣因尖山石壩告  
成中小壘引河暢流之後北岸塘工較前平  
穩乾隆十九年間經前督撫臣

奏准將海防兵備道裁汰南北兩岸塘工歸併  
杭嘉湖道與寧紹台道專管其原設員弁除  
改撥杭乍二營外尚餘千總二員把總四員

外委八員均行裁汰原設馬步守兵一千名亦改撥杭乍二營三百名又改爲堡夫四百名內以三百名防守北岸以一百名防守南岸尚餘馬兵四十名步戰兵七十名守兵一百九十名均行裁汰各在案惟是江海坍漲靡常情形亦因時更易按海寧縣屬之中小鹽地面窄小不及南北兩大鹽三分之一是以向來水勢不徙而南卽徙而北我

朝百餘年以來江溜多由北大鹽東趨入海自

乾隆十二年始由中小鹽而行實爲百餘年中僅有之事今中小鹽之下口門因雷蜀二山漲沙連接水勢仍致北趨現在北大鹽河莊山後已衝開港道大溜由中北二鹽各半分流誠慮再歷歲時中小鹽漲沙日漸高起水勢竟由北大鹽直達則北岸海寧一帶又爲全塘第一緊要之區雖管理北塘之杭嘉湖道前臣於在京時已

奏允移駐海寧就近經理但石塘草塘悉關緊



要搶修防護在在需人現今北岸除可緩工  
 程外其緊要塘工計設堡夫一百八十三名  
 伊等每因歲支工食無幾又未若兵丁之得  
 以考拔上進是以材技優長工程熟諳之人  
 往往不願充應其現充之堡夫率多軟弱無  
 能難供修防之用臣思黃河運河皆設弁兵  
 以備搶築險工而海塘尤重於黃運豈可祇  
 令無能堡夫防守今北岸海塘現在既屬要  
 工則原裁弁兵自應酌量議復以資臂指謹  
 與司道暨熟諳營員等悉心籌畫應請於原  
 裁海防營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八員兵  
 丁三百名之內酌復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  
 委三員并馬兵二十名步戰兵六十名守兵  
 一百零三名共兵一百八十三名自海寧縣  
 南門外分界起迤東至尖山談仙嶺止尖山  
 緊要之地設立一汛又自南門外迤西至八  
 仙石塘止應於翁家埠緊要之地設立一汛  
 每汛派撥把總一員專防外委一員協防尚

餘千總一員外委一員駐劄寧城稽查調度  
至此項兵丁應於海防營原撥杭乍二營兵  
丁內擇其熟諳修防之人撥回充伍其不敷  
之數并杭乍二營所出兵額另募補充所有  
北岸現設要工堡夫一百八十三名應卽裁  
汰以抵酌復兵丁之數其鹽平二縣塘工堡  
夫一百一十七名無庸改設所需兵餉除以  
堡夫工食抵給外其不敷餉米仍於原裁海  
防營餉米內按數支給惟此次酌復兵丁既

止一百八十三名其千把外委應需養廉名  
糧并公費名糧若再於此內支食勢致兵數  
無多不敷差遣似應亦在原裁海防營官兵  
俸餉內按照公費額數以及該千把外委應  
支數目裁留支領如此通融辦理既無增設  
之繁而修防獲臂指之用實於要工大有裨

益臣謹恭摺

奏請伏乞

皇上勅議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浙江巡撫

臣

莊有恭謹

奏稿

臣

仰蒙

恩旨以浙省海塘漸有改趨北大壘之勢一切應辦之事

命

臣預籌妥辦

臣

抵浙後卽馳往查勘業將江溜

海潮全趨北大壘情形恭摺奏明在案今

臣

復往親勘究已往之成規察目前之大勢博稽輿論廣集衆思竊見論塘工者以石塘爲最固爲海塘計者至建石塘而已極今東西

兩防同知經管海寧仁和二縣塘工凡屬險要處所自康熙五十四年以後

聖聖相承軫念民生不惜數千百萬帑金於舊有條塊石塘之外又陸續改建石塘七千六百餘丈屹若崇墉似已無可復加之工其西防同知所管自老鹽倉迤西至章家菴有柴塘四千二百二十八丈五尺當年亦曾屢議接建石塘始以活土浮沙難施椿石而止繼以塘外護沙接漲廣遠而止本非惜費而留未竟

之工惟是江海坍漲倏忽靡常安流十餘年之中小壘可以數月而全淤平陸千百丈之北大壘可以數月而遽開則難必者天時宜盡者人事臣與司道詳加籌議審潮汐之往來驗護沙之盈縮今昔異形有宜思患預防者敬爲我

皇上陳之一老鹽倉一帶柴塘宜酌備料物也查老鹽倉迤西之華家衙翁家埠等處正在河莊巖峯之緊對北岸現在江溜海潮俱經行

北大壘水面均寬七八百餘丈不等雖塘外沙尚未坍動然水勢靡常礮形陡立設遇江溜汛發秋潮盛滿又資風力互相撞擊不能保無橫冲成堰進臨塘脚之虞溯柴塘停修越今已十四年現多埝蟄底柴自必霉朽若議槩加拆卸一律加鑲現有老沙擁護平險情形尚難預測且工鉅料繁亦須慎重辦理若但將埝蟄處所填築高平則面實底虛更屬糜費無益今與該司道等籌議應先酌發

銀四千兩循照往例給發產柴之富建桐分四縣採辦齊全限一月內運至工程較要之老鹽倉華家街一帶堆貯備用計每百觔給價銀九分發價四千兩可購柴四百四十餘萬觔每工拆鑲見方一丈例用柴六千觔可敷七百餘丈工程之用其應用椿木夫工器具等項均可臨期辦募不致遲悞仍候秋汛過後水落潮平審量溜勢有無坍逼塘身應否拆修另行分別緩急奏

南巡盛典 卷五十五  
聞辦理一海寧縣附塘土堰宜相度情形帮築高厚也查海寧縣石塘近城一帶護沙日見冲刷坍卸僅存九十餘丈至二三百丈不等秋潮大汛自必逼臨塘脚查南門外遶城石塘五百餘丈向因逼近城垣無地可建備塘而東至七里廟西至小荆場雖有備塘但石塘之內田廬鱗次倘遇異常風汛潑塘之水亦復可虞今與該司道等籌議該處起止共長二千三百一十一丈九尺應於現存埕墊舊

土之上加高三尺以六尺爲準又舊堰底原寬一丈二尺面寬八尺今於堰底帮寬二尺上至堰頂仍寬八尺每丈估需加土四方一分共約需土九千四百七十方零此次需土甚多所有改設兵丁分段巡防大汛未能分身力作應請僱夫挑築查繞城子堰五百三十四丈二尺取土甚遠循照舊例每方給銀一錢八分東西各堰取土稍近每方給銀一錢五分均連夯碾在內共約需夫工銀一千

四百八十三兩零連前需用款項統於節省引費款內給發以資備辦及時上緊趕築完工自可足資捍禦至新舊石塘之外修砌層石坦水原爲保護塘根而設查雍正十三年原任督臣嵇曾筠於擇險塘搶築案內奏請修砌仁寧等縣石塘外坦水八千四百餘丈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准行在案現今水勢北趨塘根護沙日被冲卸有需添建坦水處所亦應先事籌維應俟大汛過後相度

情形如有逼臨頂冲處所查勘未建坦水另行籌議添建如係舊有坦水或因年久椿朽石欹亦卽勘實補修庶石塘根脚經久可資鞏固以上數條臣爲預籌海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遵

旨奏覆事本年閏六月三十日申刻奉准

廷寄內開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莊有恭奏東西海防柴石塘工豫備事宜一

摺已批該部速議具奏矣江溜海潮全勢既趨

北大壘則一切應行修築事宜正關緊要現在

時屆立秋防汛不宜遲緩而部臣議覆不無尚

需時日且定議時諒亦無可駁詰著傳諭該撫



速就勘明籌辦之處一面卽行發帑興工上緊趕築無庸聽候部覆遲悞要工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臣跪讀之下仰見

聖主軫切要工以衛民生至意除應辦柴薪欽遵諭旨飛飭富建桐分四屬領項購辦依限運工堆貯備用仍照原奏俟秋汛過後審量情形另行分別緩急奏

聞辦理外臣查附塘土堰本爲防禦秋潮而七月已當大汛之期此項工程最爲緊要臣於未

奉

廷寄之先卽經遵照急工之例豫撥六分工費分飭東防同知林文德海寧縣知縣劉純焯糾集夫工分段趕築海寧縣承築繞城工段併日加工先於閏六月底幫築完工東塘同知工段稍長亦於七月望汛以前報竣又七里廟迤東至薛家壩止工長七百二十一丈二尺前因該處護沙尚遠未將該塘土堰彙估加幫嗣因潮勢直從南岸轉擊折向北趨

塘外護沙日漸冲刷該處又關險要亦應豫防據該司道續請加帮估需夫工雜料銀四百五十七兩零又經<sub>臣</sub>飭令一律加帮並將估冊送部是以七月兩汛遇有風雨海寧城東一帶海潮雖湧而潑塘之水均資捍禦無虞茲<sub>臣</sub>於七月二十二日自湖郡審辦逆案回省卽於二十六日馳詣海寧查閱工程均高寬如式夯築堅固其現在水臨塘脚一切應修應建坦水處所謹於另摺具

奏請

旨遵行所有遵

旨趕辦及七月兩汛工程穩固情形<sub>臣</sub>謹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睿鑒<sub>臣</sub>謹

奏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閩浙總督

臣

楊廷璋浙江巡撫

臣

莊有恭謹

奏為查勘通塘情形及現在籌辦事宜恭摺

奏明仰祈

睿鑒事竊照浙海塘工前因大溜北趨上厓

睿念經

臣

節將加培土堰儲備柴薪並修建坦水

分別緩急各事宜先後請

旨遵行在案茲查海寧縣塘坦工程先請擇險修

築並續添工段共五百八十餘丈均於上冬

至本年正月陸續完工今自正月至二月朔

汛據報北岸老沙仍有汕刷坦基塘脚復多呈露所有<sub>臣</sub>前奏內聲明請緩修工段及未經議建議修坦水請俟沙盡後隨時勘辦之工均宜乘此浮沙刷盡通加察勘分別施工以爲先事之防茲<sub>臣</sub>勘得寧邑南門外西過戴家石橋工長二千一百六十丈零東至陳文港工長二千九百八十丈零<sub>臣</sub>臨勘之時正值望汛潮水盛長此五千一百四十餘丈之工現俱水臨塘脚雖間有沙未刷盡尚存

三四尺至一二丈不等者所有塘坦舊基亦俱呈露內除擇險修築案內已修已建坦水五百八十餘丈又兵修整舊坦三百餘丈不計外查有未建坦水二千八百二十餘丈未修坦水一千四百三十餘丈就此四千二百數十丈之中<sub>臣</sub>率同廳汛各員逐一親加閱勘如魚鱗大石塘初建工竣之時雖因護沙漸漲未將坦水併建然各就舊塘基址清槽建築塘身自十六層至十八層不等今勘塘

外舊基亦尚有抱護塘身自一二層至七八層不等者雖舊塘石塊參差殘缺高下不齊然俱根脚堅實經歷數十餘年不可搖動今若因其外貌殘缺祇取完美適觀一律拆建無論費帑不貲轉恐新工不如舊址之堅卽緩修搶修案內各塘之外所存舊坦雖多殘缺然亦有椿木尚全石塊未缺不過些微潑亂可資兵力損擡理砌以漸完整者並無庸一律興修致滋糜費其中實有塘脚單露舊

坦傾甃椿殘石缺必須修築者臣亦不敢姑

事因循不及時籌辦臣與廳汛各員悉心體

勘計此四千二百數十丈之中約有應建應修一千六百數十餘丈現宜分別加工又自陳文港東至尖山脚下內有韓家池柴塘四百六十一丈年久未修自上年八九月間漸爲洞溜冲逼外沙汕刷經臣酌撥儲備柴薪六十萬觔分貯該處以備不虞今柴塘以西護沙刷盡水逼塘根自應一律拆鑲以資捍

禦現貯柴薪不敷尚有堆積老鹽倉等處者  
可以撥用臣將海寧各工勘畢之後卽循海  
而北由海鹽而至平湖徧歷乍塘逐一查勘  
查海鹽一邑東臨大海南有秦駐北有乍浦  
諸山山趾角張而鹽邑獨以一面當潮汐之  
冲該縣城外石塘最關險要上年八月朔汎  
風潮稍大該處翌翔等號一切石土塘工間  
有冲損經臣督率道廳印汎各員刻期搶築  
幸保無虞今查閱該廳屬修竣各工現俱穩

固其餘未修處所間有一二殘損之處皆係  
常年應辦之工興作無多臣已指示廳汎各  
員隨時修補以禦春潮除南乍兩塘及翁家  
埠老鹽倉一帶柴塘現俱穩固並東西石塘  
勘係舊址堅實舊坦完固足資保護者毋庸  
議建議修外就臣查勘應修之一千六百餘  
丈其中工段亦尚有緊緩之分如不分緩急  
同時並舉誠恐需用椿石非可一時猝購轉  
以緩工而悞要工臣等議將魚鱗大石塘外

舊址低窪石塊坍塌及緩修搶修案內各塘石料本小而塘外舊坦又復殘缺過甚者計共工長七百七十餘丈作為最要之工其餘舊基舊坦雖椿殘石缺而現非險要之八百八十餘丈列為次要一面飭行東塘同知海寧縣知縣先將最要各工造具工料估冊由司道確核轉請動項給發上緊購辦椿石同韓家池一帶柴工及時修築以資捍衛所有塘外條塊舊石傾陷沙土中者並飭酌撥夫

役逐一撈取卽於應用石內剔除抵數毋任混冒總期帑不虛糜工歸實用其餘次要各工容俟緊工告竣再為察看潮溜情形以次接辦外所有勘過通塘情形及現在籌辦事宜理合會同閩浙督<sub>臣</sub>楊廷璋合詞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訓示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百通錄卷五十五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浙江巡撫 臣 莊有恭謹

奏爲壩工關係緊要酌籌預護以資保衛事竊  
照海寧東南有大小尖山橫踞海口塔山又  
在尖山之西相去二百丈兩山之間建有石  
壩一道此壩經始於雍正十二年工竣於乾  
隆五年費帑六萬七千餘兩自此掣溜南趨  
北岸塘堤無濤頭衝突之患者垂二十年卽  
上年江海驟遷北沙日刷而海潮江溜不能  
挾其全力徑薄塘根者仍由此壩爲之障衛



挑溜外行之力居多臣於二月間周歷各塘

登壩履勘竊見石壩近西連屬塔山之數十

丈貼壩老沙所存無幾而潮溜俱由塔山之

麓旋繞而過大溜至此爲山麓所逼盤渦激

漩回注壩根維時雖存有老沙數丈臣知其

勢不可恃然沙未盡去無可施功當飭東防

同知海寧縣知縣留心晨夕伺察一面將防

護事宜先事熟籌茲於三月望汛後據該丞

縣先後稟報石壩南面護沙刷去五十二丈

北面刷去二十丈除南面貼近塔山之二十

二丈外有山脚拘護毋庸籌辦外其餘五十

丈現有剝落綻紋請用塊石竹篾三層疊砌

以資捍衛每篾以長一丈四尺高寬各五尺

爲度核計共需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零造

具估冊由司詳送到臣查該壩爲全塘關

鍵急須設法防護該處椿木難施惟有造用

寬長竹篾填貯塊石兼用篾纜聯絡順貼壩

身攬浪護根無善於此今大汛已屆工難寬

待隨飭集料鳩工并飭海寧縣知縣劉純焯  
住宿工所刻期督辦務保無虞如有續增工  
段并卽彷彿照隨時稟報辦理除估冊咨送戶  
工二部外所有酌籌預護事宜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臣謹

奏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浙江巡撫

臣

莊有恭謹

奏爲欽奉

上諭事竊照北岸塘沙漸漲情形經

臣

於本年五

月十八日恭摺

奏聞嗣據廳汛各員按期摺報情形每汛各有  
加增臣並不時差員勘覆亦與所報相符惟  
是六月望汛爲交伏後汛水最大之時竊恐  
新漲嫩沙易遭汕刷而體勘沙形又必俟汛  
小潮平之後方能確切臣隨於六月二十四

日親赴海寧逐加履勘適於二十五日辰刻  
自海寧途次遇臣所差標弁齋回前摺欽奉  
硃批此實佳兆也應虔誠往觀潮樓

海神祠致祭並繪圖奏來欽此臣跪讀之下仰  
體

欽衷虔查往例伏見省城海寧均有  
勅建神祠例應並祭即臣上秋恭報秋潮平穩欽

蒙  
諭祭亦經將兩處

海神祠暨海寧之

天后宮遵

旨並祭緣由具摺

奏明此次似應恭照臣隨於二十五六兩日查

勘各塘事畢即於二十七日宜祭之辰在海  
寧

海神廟暨

天后宮潔齋致祭祭畢即於是日回省復蠲吉  
於七月初一日率同在省文武恭赴觀潮樓

海神祠虔製祝辭恪恭將事展

聖主懷柔之義竭

微臣

禱祝之誠以祈仰副我

皇上祇迓

神庥福祐斯民之至意至北塘一帶漲沙形勢

臣

於履勘時復率同杭防道永德海寧縣知

縣劉純煒逐加查丈視

臣

前次

奏報之時加寬自二百餘丈至二三十丈不等

前報離塘脚百餘丈不等者今亦漸次相連

謹遵

旨繪圖將寬長丈尺於圖內逐一簽註恭呈

睿覽

臣

查此一月內加漲雖屬無多而呈露之處

沙形較高沙色亦比前較老經此大汛不遭

汕刷且漸加增誠如

聖諭實為佳兆今年秋汛仰賴我

聖主如天之福海若安瀾潮汐順軌則日引月長

實大為可慶再

臣

此次查勘兩塘一切柴石

工程俱極平穩所有海寧以東要工坦水亦

俱如式修築陸續皆可完竣以禦秋潮惟東

南洋盛典 卷五十二  
塘境內之陳文港有應修舊草盤頭二座所需工料核估無多兼有上年預備柴薪易於集事至尖山石壩東南一面緣有護沙被刷經臣

奏明安置塊石竹簍以資保衛今勘竹簍以東復有刷去護沙四十餘丈然底沙猶存未便徑用竹簍安置經臣勘明應如道廳所稟先將壩石坡坨整砌再預備塊石數十方堆貯工所以防底沙游動填築簍工之用所有遵

旨致祭日期及現在查勘情形理合繪圖恭摺奏覆伏乞

皇上睿鑒臣謹

奏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五日奉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又於在海寧

海神廟

天后宮潔齋致祭處奉

硃筆旁批此處朕明歲應往叩

謁爾等預備否欽此

南巡盛典卷五十六

海塘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題為詳請分別建築事竊臣看得海寧縣東塘

小文前等處條塊石塘三段從前改建大工

之時塘身鞏固未議一律改建該工自雍正

八年建築以來已歷年久塘身日漸頽蟄先

經該司道具詳請修經臣親往查勘批飭確

勘估報去後茲據布政使明山杭嘉湖海防

道承德詳稱小文前一段外無護沙塘根狹  
淺應改建魚鱗石塘一十丈塘身拆出舊石  
修建條石坦水一十丈又白牆門東一段地  
勢稍低舊坦外游塘脚不整應照本工做法  
修築條塊石塘四丈拆出條塊石料添砌坦  
水一十丈又念里亭盤頭西側條塊石塘二  
十五丈面土埕蟄應行一律加高平整并修  
補隨塘坦水二十五丈前項各工俱屬緊要  
飭委平湖縣知縣劉純煒領銀承辦行據東  
塘同知并海寧縣估需工料銀三千八十九  
兩四錢三分六釐零悉與成例相符所需銀  
兩請於司庫塘工經費項下照例給發委員  
僱辦以禦潮汐工完委驗請銷合將估冊詳  
送察核具

題等情前來 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  
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查勘東西兩塘沙勢情形恭摺奏

聞仰祈

睿鑒事竊照杭州府屬之東西兩防塘工緣自上年霜降後江流弱小不能冲刷南沙以致逼溜北趨將北岸漲沙大半刷卸經臣於詣

闕時繪圖陳

奏仰蒙

睿鑒在案今臣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旋任詢據司



道廳汛稟自十二月至本年二月上旬北岸

新舊沙塗仍多被刷臣隨於十七日馳詣各

塘先由西塘境內之翁家埠老鹽倉馬牧港

一帶逐一查勘計自臣交篆後至本月望汛

止又刷去老沙自三十丈至一百三十三丈

不等其東塘境內胡家兜以下新漲沙塗現

據被刷無存其南岸漲沙自蜀山西至文堂

山脚臣復委員量驗現存沙寬五百丈至九

百七十丈不等又巖峯山脚漲沙之外復起

有中沙一道量寬二百餘丈其文堂山西脚

中沙一道寬長丈尺較上冬亦有加增以致

逼溜日益向北幸自本月初十至十五十六

等日上游各屬連得雨澤江水長發臣履勘

之時正值望汛大潮竊見江流迅駛已足抵

禦潮頭將來江水旺發若將南沙日漸冲刷

仍可期掣溜向南惟是北岸與巖峯斜對之

老鹽倉爲柴石兩塘交接之區雖直出老沙

尚有一千八十餘丈而自柴塘頭斜向東南

抵潮溜掃灣處所僅寬二百七十四丈臣往來相度細察情形大潮由海寧城外逼於蜀山脚下堰溝東北新漲陰沙潮頭由曹殿盤頭折向西北則老鹽倉實爲潮溜頂冲該處柴塘停修十有六年前因護沙寬廣未敢輕議拆鑲今去掃灣處所不及三百丈自應先事預防查二十四年動支引費購柴四百四十餘萬觔存貯備用除撥鑲韓家池柴塘及三處盤頭共用柴二百餘萬現存柴二百三

十五萬觔不敷應用臣已飭司在於塘工經費項下動支銀四千兩分發富建桐分四縣採辦柴薪依期運解並飭另發銀一千兩飭令西防同知購辦椿木器具預解工所以資搶護其餘塘坦石壩內除緩搶二工有應請分別續修之處謹於另摺具

奏餘皆一律穩固所有臣旋任後查勘兩塘沙勢情形及籌備緣由理合繪圖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 臣 謹

奏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六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閩浙總督 臣 楊廷璋 浙江巡撫 臣 莊有恭 謹

奏為查勘尖塔兩山石壩情形酌籌保衛事宜

恭摺奏

聞仰祈

睿鑒事竊照海寧境內之尖塔兩山相去二百丈

該處壩身底面約高五丈此壩本緣沙漲始

得合龍五丈之下即係積沙非純用簍石築

成者可比上年三月望汛刷去南北兩面護

沙七十餘丈壩邊即有蹲矧剝落之處應行

先事預防是以<sub>臣</sub>莊有恭請用寬長竹篾填貯塊石三層疊砌以爲攔浪護根之計幸自建築之後旋有新沙漲護經涉伏秋大汛鞏固無虞今年因五月雨多潮溜盛大又緣塔山對岸漲有中沙一道大溜爲中沙所逼徑薄大尖山下其洄溜由尖山之麓盤旋迅激還薄壩根外沙被刷卽底沙亦漸遭搜嚙六月二十內外將面篾六十三個蹲埕四五六尺不等又經<sub>臣</sub>莊有恭飭委東防同知張會肇添做新篾鳩工填築於六月二十三日恭摺具

奏在案今據該廳稟報自七月初一日至初四日新舊竹篾俱有蹲埕壩之邊石亦多坍落<sub>臣</sub>等因查勘海寧差務先後赴該壩親加體勘竊見上年安置面篾一百八十七箇今次加蓋新篾五十三箇勢漸外游內有新舊竹篾一百五十餘箇蹲埕下陷自數尺至丈餘不等所有壩旁邊石本係緊貼篾頭陂陀斜

築因竹篾外游下陷是以邊石一百餘丈亦多脫卸坍塌臣等查該壩挑溜外行爲通塘障衛前後費帑至六萬七千餘兩所關綦重今壩外竹篾雖因底沙搜刷游動低陔而壩身不至搖動尚藉此數層竹篾擁護根脚之力今籌保衛之法惟有卽以蹲陔舊篾爲基仍照前用長方竹篾式不計層數逐層加築總以高出水面緊貼壩身爲度庶保無虞但現在陔陷之處有深有淺非將極大塊石先爲一律填平遽將竹篾施放不能保無傾側查前貯塊石四百方除添做新篾之外所存無幾今與道廳各員在工約畧統計堆填盛貯以及修整壩邊并存工備用約需塊石三千方現在就近遴員飭令分頭採辦限日運解以濟工需再查上年篾工係前任海寧今調平湖縣知縣劉純煒一手承辦該員頗能不辭勞瘁今仍檄調該縣卽日赴工協同專管同知上緊辦理合將現勘情形及籌辦事

南巡盛典 卷五十一  
宜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訓示 臣等謹

奏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浙江巡撫 臣莊有恭謹

奏爲續鑲北岸柴塘恭摺奏

聞仰祈

睿鑒事竊照海寧縣西塘境內老鹽倉一帶因自  
上冬至本年霉伏二汛塘外老沙積多汕刷  
臣因該處柴塘停修十有六年亟宜先事預  
防先於本年二月飭司於塘工經費項下動  
支銀五千兩分發廳縣購貯柴薪椿木以資  
備用嗣於四六兩月先後拆鑲二百丈以資

捍禦節經恭摺

奏聞在案茲自霜降後臣因查閱海寧差務不時往來察勘竊見柴石兩塘交界之區水已臨塘自此迤西老沙仍多接續埝卸前於請鑲第二段時該處護沙尚存四百二十四丈今至本月朔汛僅存二十九丈向西雖護沙較廣又有堰溝一道貼臨塘脚潮溜往來長落致將護沙推刷舊塘柴頭間段呈露急宜接續加鑲以禦春汛當卽諭飭道廳覆加勘

估茲據杭嘉湖道永德會同布政使明山轉據該廳縣詳請自己鑲二百丈起再行接鑲一百七十丈估需工料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錢零內除柴薪椿木需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應卽於貯工備存項下撥用毋庸動項所需夫工雜料銀六百五十八兩五錢零應請在於塘工經費項下動支給發委員領辦等情造具估冊詳送前來臣查該工實屬緊要估報料工銀數均與成例相符除

卽飭委西塘同知董世寧乘此天和水涸先  
將接連前工之七十丈上緊鑲辦餘再次第  
接修并咨明戶工二部外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睿鑒再查東塘境內韓家池柴塘因於本年  
七月十八十九等日風潮潑卸應行拆底鑲  
築另於風潮案內分案具

題又西塘境內自秧田廟起至普兒兜止均有  
應建應修坦水現在飭取確實估冊詳送俟  
詳到再加確核分別

奏明辦理合并陳明謹

奏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題為要工亟請修築以資捍禦事竊照海寧縣東塘韓家池柴塘二百八十丈因本年秋汛潮水頂冲外沙坍卸兼遭風潮潑刷致將柴埽挫陷五六尺不等先據該司道詳請拆底加鑲以資捍禦經臣批飭確估興修去後今據布政使等會核冊開工料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六釐內應需柴薪銀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動項分發新淳等

縣辦運解工濟用應需夫工椿木等項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六釐照例動支塘工經費委員領辦以禦春汛等情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

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閩浙總督臣楊廷璋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據情代

奏恭謝

天恩事據海寧縣合邑紳士翰林院編修陳邦直許焯原任戶部員外郎查夢齡等呈稱竊惟寧邑介在東陬隸茲南瀛承錢江之輸灌巨浸砰轟納賜谷以朝宗怒潮澎湃欣逢

國家

重熙累洽

厚澤深仁魚鱗興築創六千丈未有之鉅工陂陀  
連綿亘三百里不刊之偉績鞏南天於磐石  
保七郡之田廬固已海若靖波陽侯奠宅矣  
我

皇上先時經緯未雨綢繆

特念章家菴以東至老鹽倉一帶柴塘雖設石工  
未興

宵旰勤勞

宮廷咨警先

命大臣以相視旋勤

萬乘以時巡大減車徒不辭沙礫

躬行堤岸

親試排椿知疊石之較堅惜施工之無地建諸塘

口既虞沙土鬆浮改向田間復慮民居遷徙

運如天如神之仁智

播盡善盡美之經綸就竹簍以加高購柴薪而增

價塘基永固畚築可施民力不煩井廬安堵

仰

聖明之昭燭無微不周荷

帝澤之敷施靡遠弗届從此中壘循軌兩岸安瀾

農竈恬熙耕鑿利賴永効尊親之戴長懷

覆載之恩勞

一心以康兆民咸奉

一人有慶合萬姓而歌

至德羣祝

萬壽無疆所有感激下忱伏祈轉奏恭謝

天恩等情到臣等據此臣等不敢壅於上

聞理合繕摺代

奏伏乞

聖鑒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大學士公臣傅恒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本年三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朕稽典時巡念海塘為越中第一保障比歲  
潮勢漸趨北大壘實關海寧錢塘諸邑利害計  
於老鹽倉一帶柴塘改建石工卽多費帑金為  
民間永遠禦災捍患良所弗惜而議者率以施  
工難易彼此所見紛岐昨於行在先命大學士  
劉統勳河道總督高晉巡撫莊有恭前往工所

百通盛典 卷五十一  
簽試椿木朕抵浙次日簡從臨勘則柴塘沙性  
澁汕一椿甫下始多扞格卒復動搖石工斷難  
措手若舊塘迤內數十丈許土卽宜椿而地皆  
田廬聚落將移換石工毀拆必多欲衛民而先  
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矣朕心不忍且井外  
塘而棄之乎抑兩存而贅疣可乎以茲蒿目熟  
籌所可爲吾民善後者惟有力繕柴塘得補偏  
救弊之一策耳地方大吏其明體朕意悉心經  
理定歲修以固塘根增坦水石簍以資擁護庶  
幾盡人事而荷

神庥是朕所宵旰屢懷不能刻置者至繕工欲固  
購料不得不周現在採辦柴薪非河工秫葦之  
比向爲額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應酌量議加  
俾民樂運售而官易集事其令行在戶部會同  
該督撫詳悉定議以聞朕爲浙省往復咨度之  
苦心其詳具見誌事一詩督撫等可並將此旨  
於工次勒石一通永志遵守毋忽欽此欽遵仰  
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於捍衛民生之中寓曲體物情之意俾厚其值而民樂於從事寬其用而工易於集成誠保護安全之至計也伏查海寧柴塘工程從前柴價每百觔部定則例准銷六分乾隆七年

欽差劉統勳會同前督撫臣德沛等因柴價不敷購辦恐悞要工奏請加增銀三分每百觔統以九分報銷經部覆准行在案是該處料價業已較前加增今蒙

聖恩念及邇日柴價稍昂恐小民購辦裝運或為額定官價所限不無拮据特沛

恩綸令<sub>臣</sub>等會同酌議加增<sub>臣</sub>等為商摧應請於原定九分之數再加一分每百觔統以一錢報銷以敷辦工惟是發價運料全在地方承辦之員經理得宜果能使購運交納民間無守候擾累之煩給價接收吏胥絕朘剝抑勒之弊則

恩加價值得以實惠在民倘調劑未能妥協即使

倍增其價亦恐不能悉歸實用臣楊廷璋莊  
有恭當嚴飭工員實心承辦務使吏無侵漁  
而工資儲備以仰副

聖主加惠海疆優卹小民之至意如有浮收短價  
等弊卽行從重懲治自此加增辦理之後或  
將來柴價漸平該督撫卽隨時酌減核實報  
銷勿致稍有浮冒俟

命下臣等仍咨明工部一體遵照可也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遵

旨查勘籌辦事竊照海寧老鹽倉一帶柴塘水臨

塘脚工程緊要仰蒙我

聖主厯念民生綢繆未雨

親勤萬乘

面示機宜洞若觀火實切中保衛久長至計臣於

本月十五日跪送

鑾輿之後卽由便道趨赴海寧十六日辰刻先往

塔山查勘壩外漲沙勘得原標記第一竹篔  
自十三日福隆安努三續勘除增漲外露高  
一尺一寸五分者今復增漲六寸五分僅露  
出竹篔五寸其第二竹篔續勘除增漲外露  
高一尺三寸五分者今復增漲一寸五分尚  
露出竹篔一尺二寸其臨水之第六十九篔  
則仍照前尺寸未有增漲詢之在工人員據  
云連日大汎潮水湧急之故臣已面諭工員  
嗣後五日一報以憑稽考彙奏十七日臣卽

查勘老鹽倉一帶往復諦視相度其柴塘外  
護沙日漸汕刷勢益過西而塘面亦日見蹲  
蹙誠如

聖諭須以修至觀音堂爲度臣現在帶同海防道  
承德遵奉

聖明指示一一詳細傳述俾令共知遵守興工則  
自東而西一面多方集料一面分手程功除  
臣前奏已修之二百七十丈外接修至觀音  
堂計尚有應拆修柴塘六百七十五丈臣飭

令務於秋汛前完工以資保固至柴塘之下  
本屬活土浮沙若修條塊石坦水關椿既難  
施工石料亦易游陷臣自當遵照

諭旨卽以竹篾作坦水相水勢之淺深或二層或  
三四層務以保護柴塘根脚不致游甍為度  
再臣查此處一帶柴塘自乾隆七年停修之  
後柴朽椿腐舊料無可添用則此次之拆修  
實與新築無異一切工料俱須務求堅固今  
現在所修柴工底寬一丈二尺面寬一丈八

尺高一丈六尺臣覆加細勘尚嫌單薄所有  
高寬丈尺及底椿腰椿面椿應用數目應請  
仿照雍正十年拆底修築之案再加核實酌  
量辦理臣已面飭該道承德親臣督臣練工員  
各就柴塘段落參照雍正十年成案據實確  
估俟估報到日另將現在做法恭摺奏

聞一面臣卽親督工員遵照辦理至前撫臣朱軾  
所修之舊大石塘四百六十丈蒙

聖諭亦應增條塊石坦水臣於潮水退淨之後履

行塘下逐段查勘緣從前俱未建有坦水此時關石椿及底椿露出者通工自二三尺至四五尺不等且有底椿向外欹斜空虛須拆開重修計至十丈者臣現在飭令該道率同廳汛各員通盤估計分別緩急次第興修至應動用錢糧臣現在行令藩司查明款項數目另疏

題請所有遵

旨查勘籌辦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聖明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南巡盛舉 卷五十一

三

浙江巡撫臣莊有恭謹

題為

奏明事竊臣看得東西兩塘應修應建坦水工

程一千六百六十餘丈先於乾隆二十五年

二月間經臣會同督臣逐一勘明分別緩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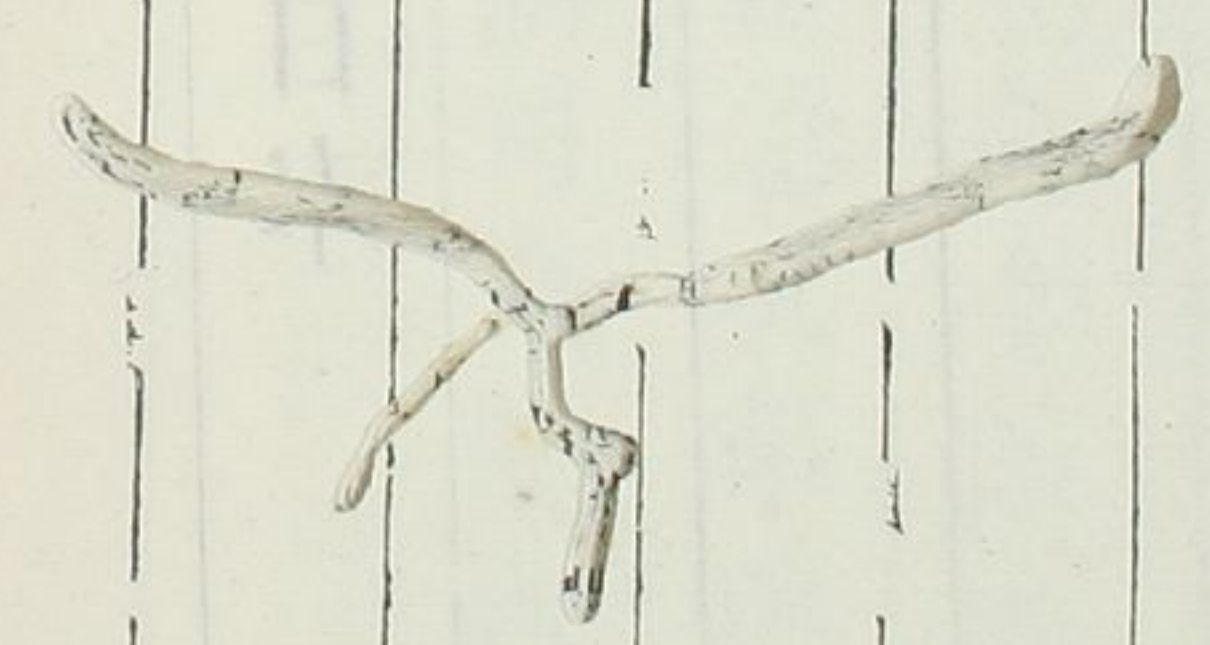
奏請次第興修欽奉

俞允內除最要坦工七百七十七丈次要坦工一

百七十丈五尺均於乾隆二十五六年先

後趕辦完固分案

南巡盛舉 卷五十一 海塘 旨



題銷其餘七百一十餘丈本年春間臣節次赴  
工逐一履勘內有一百三十丈或底沙增刷  
塘身露高十五六層或舊有椿石殘缺兵力  
不能理砌又迤西另有搶修石塘二十一丈  
五尺塘身亦現在露高十五六層舊存塊石  
不及二分急應一併估辦又念里亭白牆門  
兩處舊有盤頭二座積被汕刷塘根將露應  
行改建石坦三十一丈以資堅久所有現在  
辦理緣由業經恭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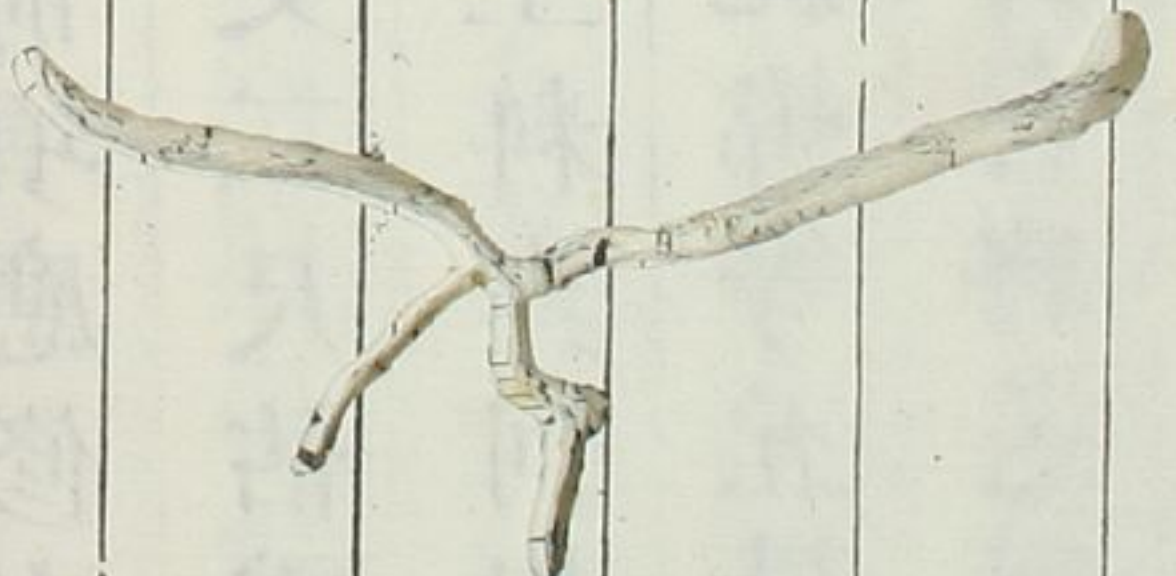
奏明欽奉

硃批在案茲據司道會同詳稱前項應修應建坦  
水工程共長一百八十三丈二尺估需銀八  
千三百四十五兩零估用工料其利相符除  
經詳奉派委東防同知劉純煒等五員分段  
承辦工完委驗結覆請銷外合將送到估冊  
詳候核  
題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

十七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浙江巡撫 臣 熊學鵬謹

奏為奏明查勘海塘各工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 臣 於十一月初四日自杭州起程查驗

海塘各工從仁和縣八仙石起至江南金山

縣界止計程三百餘里俱係海塘其尖山以

西潮頭始起自北大壘開後抽刷塘根工程

較險內老鹽倉至觀音堂更當冲溜活土浮

沙尤屬險要仰蒙

睿慮周詳籌畫添建柴塘竹篾坦水等工誠為切

中機宜所有原議工程九百四十五丈俱已告竣續因塘外護沙日漸刷低水勢漸逼塘根自觀音堂至翁戴二汛就其水勢臨塘之處經前撫臣莊有恭摺奏明添建接鑲柴工三百丈臣抵任後批飭辦料興工內一百五十丈已經完竣尚有一百五十丈十一月底可以告竣臣入海寧縣界勘至薛家壩等處地方海潮自尖山入口斜掃而來以致該地獨受其冲本年七月風潮將塘身間段坍

卸前撫臣莊有恭題請改建魚鱗大石塘一百四十三丈七寸陳文港盤頭改建坦水六十丈一尺及條塊石塘五丈裏頭四丈八尺工尚未建詢據道廳等各員僉稱所需石料有採自江南洞庭等山者有採自浙省羊山大山等山者因船隻運送石料未齊是以遲緩等語臣查此地雖較老鹽倉等險處稍次然亦須加緊籌辦當經嚴飭海防兵備道永德督令委員多僱船隻加緊辦齊物料務於



春汛前工竣再臣東至尖山石壩周遭履勘  
 此時冬令水涸貼簍沙高擁護工皆穩固臣  
 復循海而北由海鹽至平湖茅竹寨等處逐  
 一察勘沙係鐵板設遇風狂浪驟直潑塘面  
 潮不搜根較之尖山以西潮溜直刷塘根者  
 情形各別其秦駐乍浦諸山山麓沙堅內惟  
 海鹽以一邑當潮汐之冲該處石塘關係緊  
 要本年七月風潮坍卸裏外攔石七百餘丈  
 業已修復完工又平邑獨山石塘五百餘丈

今年風潮坍卸二十餘丈現在修築十二月  
 初亦可完工其餘本年搶修各工併自東至  
 西石土各塘尚屬平穩間有一二殘缺之處  
臣已指示廳汛各員弁隨時修補完固以禦  
 春汛臣於十六日前往紹興查災時先至河  
 莊山文堂山赭山等山登高察看南大壘雖  
 有赭山脚老沙挖進一百七十餘丈但沙勢  
 高而廣濶一時南大壘似不能冲破至中小  
 壘雖現在沙壅其沙勢較之南大壘低至三

四尺不等又看北大鹽情形河莊巖峯蜀山  
各山之北日今老沙日就坍刷水勢漸向南  
趨岸北翁家埠至馬牧港一帶新漲出有嫩  
沙約寬三四里不等倘於明年春汛前後得  
不坍卸漸漲漸堅則水趨中小鹽可望其復  
開通矣臣接莊有恭來札內稱海塘汛期已  
過尚無應辦事宜俟新正後春汛將臨當前  
詣各塘會同查閱等語除俟莊有恭到浙會  
同查閱再將臨時情形勘明妥議請

旨遵辦外

臣

思現在時值仲冬應將所辦各工上

緊趕辦完竣

臣

一面督飭海防兵備道承德

并委員及廳汛等官弁實力儆辦按旬摺報

務於春汛前竣事

臣

在杭城與海塘甚近仍

不時親身前往查驗督率如有怠玩不力者

卽行嚴叅示懲謹將勘驗過海塘各工柴土

石塘已未完竣及現在儆辦之處併坍漲沙

水情形分繕清單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仰懇

聖慈訓誨遵行謹

奏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又於俟莊有恭到浙會同查閱處奉

硃筆旁批汝二人和衷共濟自當仰邀

天祐復歸中壘故道欽此

